

XT-2024-36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编号:)

2024年10月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²⁰²⁴年¹⁰月³⁰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石家庄市签订：

甲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乙方：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550443412N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建鑫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有乙方 48.95% 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4、甲乙双方已于 2010 年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甲方已于 2020 年向乙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乙方出于自身发展考虑，拟对其战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相应调整同业竞争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了避免甲、乙方产生同业竞争，就双方业务的若干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释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 附属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从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规定，被认定为该方的子公司，以及该方的附属企业。就本协议约定而言，甲方附属企业不包括乙方及乙方附属企业。
-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 第三方：指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 主营业务：指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包括有关风力发电、核能发电以及天然气输送销售等清洁能源相关业务。
- 竞争性业务：指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企业）现在或将来可能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的与上述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 剥离业务：指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全资或控股持有的光伏发电业务及资产，但不包括非控股的光伏发电企业及其持有的光伏发电业务及资产。
- 参股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30%以上的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它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或（2）（若属合伙企业）其为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的合伙企业，以及该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或其经准许的受让人。**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第三条 避免同业竞争范围****3.1** 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乙方（包括乙方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3.2** 对本协议所界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和乙方主营业务的范围的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

成的协议作出，且须取得乙方在就此等变更而召开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甲方之承诺

4.1 除第 5 条及第 6 条所规定外，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

4.1.1 甲方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

4.1.2 甲方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

(i)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a) 收购、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竞争性业务有关的投资；

(b) 从事竞争性业务有关的促销，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c) 收购、投资、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文 (a) 或 (b) 段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d) 收购、投资、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在上文 (a) 至 (c) 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法人团体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股份。

(ii)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及

(iii)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竞争性业务。

4.2 上述第 4.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乙方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不超过 10% 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而使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持有与乙方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总计不超过 10% 的权益的情形。

4.3 除本协议第 4.2 条及第 5 条所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甲方将不会，且将促使甲方之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乙方所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4.4 除本协议第 4.2 条及第 5 条所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甲方将不会，并促使甲方之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乙方或乙方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乙方或乙方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 (i) 终止与乙方或乙方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 (ii) 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乙方或乙方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4.5 如因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且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承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及时的补偿。

第五条 新业务机会及选择权

5.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约通知”），向乙方提供与新业务机会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乙方或其附属企业。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它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乙方或乙方的附属企业。

5.2 如果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乙方是否反对甲方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如果乙方同意甲方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可以依据本协议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

5.3 就甲方而言，对将来甲方或其附属企业依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5.3.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乙方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 5.4 条约定的程序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甲方或其附属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3.2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及甲方附属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从而使前款规定可以适用。

5.4 本协议 5.3 条所述的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

6.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甲方依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乙方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

6.1.1 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应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甲方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乙方作出投资判断所需的相关合理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附属企业的上述通知后，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决定乙方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并在接到出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或其附属企业作出书面答复。甲方或其附属企业承诺在收到乙方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

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乙方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则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按照不低于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6.1.2 如果乙方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乙方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甲方或其附属企业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出让条件后，甲方或其附属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不低于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甲方承诺将合理使用本条款规定的权利。

6.2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优先受让权。

第七条 剥离业务

7.1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集中资源投入风力发电及天然气相关产业，提高企业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乙方计划出售或转让剥离业务。原则上，乙方尽可能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但如因市场或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未能完成全部剥离业务的出售或转让，甲方承诺将收购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受让剩余的剥离业务，且转让价格应当依据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7.2 为免疑义，因任何乙方认为合理的理由需要继续运营光伏发电的非控股企业及其相关项目资产的，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仍可继续持有该等非控股企业的股权。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8.1 甲方为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权拥有其资产及经营现时经营及拟订经营的业务；

8.2 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可按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文件；及

8.3 甲方不会由于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履行甲方的义务或责任，而违反：

(i) 甲方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

(ii) 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8.4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并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提供使乙方及时准确地获得就其适当考虑是否行使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所需的资料。

甲方进一步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期间：

(i) 根据乙方及其独立董事的要求，甲方将为乙方及其独立董事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承诺的执行情况及甲方遵守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ii) 甲方将为乙方在其年度报告或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执行及遵

守情况的审查决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同意进行此等披露；

- (iii) 甲方将每年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承诺的遵守情况作出书面声明，以使乙方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声明。

第九条 同等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而作出。凡本协议提及甲方之处，除另有规定，均应包括甲方自身及附属公司。

第十条 赔偿和补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第十一条 协议持续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成就后生效：

- (i) 经乙方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本协议；及
(ii) 乙方在就订立本协议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11.2 本协议效力发生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i) 甲方及其任何附属企业直接和/或间接（合并计算）持有乙方股份之和低于 30%；或
(ii) 乙方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乙方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11.3 受限于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同业竞争事项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文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就同业竞争签署的所有协议、承诺等，甲乙双方于 2010 年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甲方于 2020 年向乙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自动失效，相关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并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2.1.1 專人交付的通知应在專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送达；

12.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送达。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8 楼

邮编：050051

传真：0311-85288900

乙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楼

邮编：050051

传真：0311-85288876

12.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事务，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14.2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4.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4.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4.7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修订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继续实施。

14.8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之用，各份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